

**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
11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
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0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 時 20 分

地點：本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10 樓建 2 會議室

主席：陳局長大田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記錄：顏攸瑩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（一）請各單位檢視列管案件是否有補充意見，如無意見，就依政風室意見解除列管。

（二）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解除列管。

參、 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廉政業務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本局政風室張主任宇夫報告：（略）

主席：

感謝政風室提供實際案例協助大家理解相關法令，希望同仁都能引以為鑑，並以廉潔、公開透明的作為推動局新養的各項業務。

主席指（裁）示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專案報告 1-「水湳智慧城智慧路燈系統前瞻建置計畫統包工程」廉能透明措施專案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本局機電資訊科林科長衍岑報告：（略）

主席：

本案已導入全生命週期及價值工程等作為，相關廉能透明措施相當完整，雖因些微差距致未獲獎，仍予以肯定，請主辦單位賡續落實推動廉能透明作為。

主席指（裁）示： 本案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專案報告 2-「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」廉能透明措施專案報告：

新建工程處柯科長銓鴻：（略）

主席：

爾後類此報告應加強廉能透明措施之引述，除了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開放公民參與之管道，機關、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於履約階段都應盡量公開相關資訊，以共同參與、公開對話等方式，強化外部監督機制，創造營建工程廉能價值。

主席指（裁）示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肆、 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提案一：私人自行興建都市計畫道路案件申請機制案。

本局土木工程管理科游科長晏愷：

本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09 年修正，本局將依據最新規定受理私人自行興建都市計畫道路案件之申請，並賡續推動本案相關措施，落實案件之實質審核程序。

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1、機關業務之標準化、制度化相當重要，能避免因人設事之種種弊失，然不僅道路申請案件，公園、廣場、綠地等公共設施亦須加強規範，請公園景觀管理科研擬相關精進作為，持續推動民眾申請案件之廉能透明措施。

2、餘照案通過。

(二)提案二：為減少本局及所屬機關履約爭議，請落實將「工程採購展延工期、停工、終止或解除契約處理補充條款」納入契約案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照案通過，請落實辦理。

(三)提案三：有關 109 年辦理橋梁檢測專案清查之興革建議案。

養護工程處政風室鄧主任玉萍：

依據「公路橋梁檢測人員資格與培訓要點」規定，公路橋梁檢測人員初訓時數不得低於 15 小時、回訓時數不得低於 6 小時，並應取得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，經本室辦理清查作業發現有未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，爰請業務單位爾後落實相關規定並納入契約規範。

養護工程處北北屯工程隊羅隊長柏易：

本年度契約係屬後續擴充，爰契約內容尚無納入相關規定，然將以正式函文要求廠商依據該要點規定落實辦理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1、請養工處儘速調整契約規範，將上開規

定納辦並約束廠商落實執行。

2、餘照案通過。

(四)提案四：有關執行「臺中美樂地計畫」之共融公園改善規劃，其執行流程資訊公開透明化案。

養護工程處彭處長岑凱：

本案規劃設計階段即導入資訊公開透明措施，後續將持續落實辦理，並加強資訊傳遞之深度及廣度，讓更多里民及民意代表能完整接收相關訊息。

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1、廉能開放作為應不僅限於工程之規劃設計階段，工程全生命週期之資訊透明皆同等重要，請持續加強與民眾間之雙向溝通，以確實接收地方意見，落實政府行政透明措施。

2、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柒、會議結束：下午 17 時 30 分。